



MAZARS  
中 申 众 环

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0]170015 号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 关于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0]170015号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原始凭证、会计账簿材料、凭证材料、会计凭证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鉴证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贵公司重争会大才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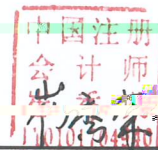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李慧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秀荣

中国·武汉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97号文核准，海吉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0,236,197股，发行价格为5.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97,001,976.52元。该募集资金在直接扣除证券承销保荐费3,391,009.93元后，余额1,791,610,970.59元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2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实际汇入公司的募集资金1,791,610,970.59元，扣除公司应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和股票登记托管及限售费用798,250.00元后，余额1,790,812,720.59元

协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入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海甸支行	160001040078832	500,000,000.00	18,738,740.6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83010000000000000	200,000,000.00	0.00
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	6888888800085	791,610,970.59	63,434,780.27
浦发银行海口西滨海大道支行	1234567890123456789	200,000,000.00	28,396,381.34
合计		1,791,610,970.59	121,146,504.69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4月，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四)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福祿寿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购买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0万元，在海南银行办理协议存款。其中，使用闲置

募集资金40,000万元在海南银行办理协议存款事项于2019年10月16日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购买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40,000万元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购买海南银行现金产品的40,000万元投资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以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海南银行40,000万元协议存款尚未到期赎回。

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守的银行等现金管理产品，产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进行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以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银行40,000万元协议存款尚未到期赎回。

公司2019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损益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证收益型	1亿元	2019年09月30日-2019年12月30日	3.9%-4.10%/年	925,000元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证收益型	1亿元	2019年12月30日-2020年3月31日	3.75%-4.00%/年	正在履行中
3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存款	保证收益型	4亿元	2019年09月27日-2020年09月27日	4.23%/年	正在履行中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秀支行	银行理财	保证收益型	1.8亿元	2019年12月31日-2020年02月03日	3.60%/年	425,435.24元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海南橡胶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募集资金等情况，符合规定。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4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植项目的国家财政资金，由于国家财政专项资金使用额减少，受地方政策、业务发展、经营策略、市场策略、项目投资额减少的影响，公司本着审慎性原则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因此有更严格的时间要求，故在实施特种园更新种植项目时优先使用国家财政资金，故募集资金使用额减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置换情况	<p>公司于2018年7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18年1-6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060,367.34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p> <p>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置换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p> <p>详见正文第三部分“（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详见正文第三部分“（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无
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形成资产的情况	无

